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58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鄭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0日上午11時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